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0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豐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豐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李豐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得駕車之相關法令經政府宣導再三，且被告曾於111年間因酒後駕車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未記取教訓，仍於飲酒後，未待體內酒精成份退卻，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0毫克之數值，已逾法定最低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值甚多，顯欠遵守法治及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罔顧自身與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且未肇事致人成傷之犯罪情節；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唐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儷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5491號

被 告 李豐年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豐年於民國113年8月13日21時至同日23時許止，在臺南市安定區海寮里附近某處，與友人共飲啤酒7瓶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竟旋於同日23時許，自上址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迄於同日23時45分許時，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安通路5段右轉義安街口時，因紅燈右轉遭警攔查，發覺其散發酒味，於同日23時49分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發現達每公升0.8毫克，始知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豐年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被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查詢清單報表資料、車輛查詢清單報表各1份附卷可佐，是被告罪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檢 察 官 唐 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葉 安 慶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